广朝环审批〔2021〕5号

广元市朝天生态环境局

关于广元市朝天区曾家镇城南污水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送的《广元市朝天区曾家镇城南污水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广元市朝天区曾家镇柳坑口村，建设内容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1100m城镇污水管网组成，处理规模为800 m3/d，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反硝化+三维结构生物转盘+絮凝沉淀+滤布滤池+紫外线消毒，尾水标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项目总投资13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5万元。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保护工作。强化施工期的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结合周围敏感点分布，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场地布设、施工方式，减缓施工扬尘、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避免施工扰民。

（二）落实环境管理措施。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及维护，确保进站废水经处理后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治理措施，对格栅调节池、反硝化池、生物转盘、絮凝沉淀池、滤布滤池、污泥池、污泥脱水间等工段采取密闭收集、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有效去除恶臭气体。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总平布局，高噪声源应尽量远离厂界，采取加强厂区内绿化、隔音减震等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要求，做好各类固废的处置工作。营运期项目产生的栅渣、砂粒以及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污泥压缩后经污泥干化池风干至含水率低于60%后运送至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置；废紫外线灯管、在线监测废液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特别是危废）在收集、暂存、转运和处置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合理布置检查井井位，保证出现事故能得到及时、有效处理；认真落实运营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和线路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确保正常运行；严格落实污水处理站风险防范措施，设计备用电源，防止停电等事故导致污染；制定并落实完善可靠的应急预案和应急防范措施，确保水环境安全。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该项目竣工后，请你单位按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将验收报告报送朝天生态环境局备案。

1. 强化日常环境监管。

请广元市朝天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此页无正文。

广元市朝天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7日

抄送：朝天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